明农职改〔2025〕1号

关于报送2024年度农业技术中、初级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了做好2024年度全市农业技术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报送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与范围

（一）凡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从事农学、园艺、植物保护、农业资源环境、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畜牧、兽医、水产、农业机械化等专业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具备农业技术中、初级职务任职条件，即符合闽人社文〔2020〕第140号文件的规定，均可申报农业技术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

（二）凡在三明市辖内各类茶企和其他社会组织、个体经营户中直接从事茶叶生产、加工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三明市制茶专业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文件规定的,均可申报评审制茶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凡在我市从事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水产、畜牧、兽医、农业资源环境、农业机械化、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村合作组织管理、茶叶生产、加工等专业工作的台湾农业技术人员，具备农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条件，即符合闽人发〔2008〕7号文件规定的，均可申报农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二、材料报送时间与要求

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请各有关单位按时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5。

三、任职年限计算

本年度申报农业技术中、初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计算任职年限（含业绩、论文等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四、代表作检测

代表作(论文或专业技术工作总结）须提交word格式电子文档（发送到电子邮箱：[smsnyncjrsk@163.com），](mailto:smkjk405@sina.com），此次评审将利用有关查询系统对代表作进行\“文本复制比\”检测（以市职改办和市)**[此次评审将利用维普论文查重系统职称版对代表作进行“文本复制比”检测](mailto:smkjk405@sina.com），此次评审将利用有关查询系统对代表作进行\“文本复制比\”检测（以市职改办和市)**[（以市职改办和市](mailto:smkjk405@sina.com），此次评审将利用有关查询系统对代表作进行\“文本复制比\”检测（以市职改办和市)农业职改办统一委托第三方检测为准），检测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提交送审的代表作电子稿需与送审代表作纸质原稿一致。

五、面试考核

**申报中级职务人员均需参加面试考核**，考核范围为代表作论文内容、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面试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面试对象应准时到场，无故不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其申报材料不提交评委会评审。

六、其他事项

评审结果文件下发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表》由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负责发放，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1.关于报送2024年度农业专业技术中、初级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材料的要求

2.三明市制茶专业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3.申报农业专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简明表

4.申报农业专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清单

5.评审材料分类标识

三明市农业职改领导小组 三明市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

附件1

关于报送2024年度农业专业技术中、初级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要求

一、各县（市、区）农业部门提交的材料

各县（市、区）职改办出具委托评审函1份，市属单位由申报者所在单位出具委托评审函1份。

二、个人申报应提交的材料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市直单位一式3份，县属以下单位一式4份。此表应如实规范填写，表中4—6页“任职前（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栏，应按时间顺序详实填写；第9页“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栏，考核单位对申报者应做出任期内详实的综合性评价，并加盖印章，内容包括：（1）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学术水平；（2）任现职以来何项目于何时获得何部门颁发的何种奖励（二级证书要注明）；（3）任现职以来在省或省级以上“CN”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篇数及属第几作者；（4）任现职内近4个年度的考核等级结果等；表第10页“基层单位意见”栏，应有简单评价并明确**“**情况属实，同意推荐**”**。《评审表》应双面打印并如实填写。

2、《申报农业专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简明表》一式12份（附件2），工作业绩（含论文）必须是任职现职以来，该表采用A4复印纸双面打印，字迹清晰。表格应公示并加盖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章。

3、论文、代表作要求：

正常晋升者（规定学历专业要求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市属申报对象应提交任现职以来在省级CN刊物上正式发表的专业技术论文一篇（限独著）作为代表作，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应完整复印，即含刊物封面、目录、封底；另二份隐去作者中英文姓名、单位、页眉、页脚复印，仅保留正文）；县及以下申报对象可提交任现职以来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一篇作为代表作，一式三份（其中二份隐去单位、姓名复印）。属代表作的论文，请在封面左上角注明“代表作”字样，其他论文一式一份。

学历破格申报者（不具备规定学历），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其代表作要求同正常晋升者：

（1）在省级以上出版部门正式出版个人或合作的专业著作或译著；

（2）经过相当于大专程度以上（含大专）的专业学习培训累计两年以上（含两年），取得结业证明的。

不符合以上条件者，（1）市属申报对象需提交公开发表论文2篇作为代表作；（2）县及以下申报对象公开发表论文1篇作为代表作；（3）在乡镇从事农业技术工作不少于1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任助师不少于6年的乡镇申报对象可提交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篇作为代表作。

每篇代表作应完整复印一份（即含刊物封面、目录、封底），并注明“代表作一”、“代表作二”；送审代表作，应隐去作者姓名、单位、页眉、页脚，仅保留正文，各复印二份。其他论文完整复印一份。

正常晋升和破格晋升者的论文代表作都必须是任现职以来**本专业**论文，每篇字数在1000字以上，限独著。**发表论文需在主要学术文献数据库（知网/万方/维普）其中之一收录，所登刊物为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本行业专业刊物或大学本科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需有CN或ISSN刊号，且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查询到**，网址：[www.nppa.gov.cn](http://www.gapp.gov.cn)，查询路径：“首页-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并附查询结果截屏打印页。发表在增刊、套刊、电子刊、一号多刊等刊物上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可，刊用证明一律不收。

不作为代表作的其他文章，应装订成册。

4、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聘书、聘约、任职近四年的年度考核表、继续教育证书、奖励证书等各复印一份，并装订成册。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业务主管部门职改办的审核印章。

5、去年评审未通过的对象，今年申报材料中有新的业绩的，方可申报。

6、对院校中的申报人员，还应提交乡镇或挂钩联系单位及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各1份；

7、市属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需提供上述证件原件及由其行政主管部门验印的复印件，送至市农业职改办审核。

8、近期免冠两寸彩色照片一张，背面注明姓名、单位。

9、身份证复印件1份。

三、其它要求

1、为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报材料《评审表》中的“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及《申报农业专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简明表》应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2、申报材料中，发表论文和其它证明材料等，凡复印件均须经县（市、区）农业职改办核对原件无误后，并加盖审核印章。对不符合要求的送审材料应及时退回。发表论文复印件应对刊物封面、目录、该文章内容及封底一并复印装订为1套。

3、申报人员应将《申报农业专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清单》（附件3）填好后贴于材料袋正面，将《评审材料分类标识》（附件4）贴于材料袋底部，以便核查。

4、**实行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存在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违规行为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同时记入诚信档案库。申报人通过《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第五条所规定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审单位予以撤销;申报人所在单位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第九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依法予以通报批评。

**四、备注**

若有关县（市、区）确因申报初级农业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太少等原因，不便开展评审工作的，可经所在县级人事职改部门同意，委托市农业专业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予以代评。相关材料报送要求同上。

附件2

三明市制茶专业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为加快我市茶学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茶叶制作水平和创新能力，促进茶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精神，结合我市茶类生产情况和制茶工程的专业特点，现就我市制茶专业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提出如下评审条件。

一、适用范围

凡在三明市辖内各类茶企和其他社会组织、个体经营户中直接从事茶叶生产、加工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有关任职条件规定的，均可申报评审制茶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热爱茶业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为我市茶产业发展服务；

3、能自觉学习本专业的理论知识，掌握前沿信息动态，积极实践探索，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应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县、市级举办的继续教育培训。

三、正常晋升条件

**1、制茶技术员**

操作基本要求：能掌握两种茶类初制加工。

（1）初中毕业，从事制茶工作满5年，经农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学（协）会考核和推荐；

（2）高中毕业，在茶叶加工厂从事制茶工作满3年，经农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学（协）会考核和推荐；

（3）非全日制中专毕业，从事制茶专业工作满2年；

（4）全日制中专毕业或非全日制大专毕业，从事制茶专业工作满1年。

**2、制茶助理工程师**

操作基本要求：能组织两种茶类的初制加工，了解一种茶类的精制工艺和茶树栽培管理技术，能解决初制中机械运行故障的一般性问题。

（1）中专毕业，从事制茶专业工作满5年；或具备制茶技术员任职资格，且再从事制茶专业工作满4年；

（2）全日制茶学专业大专毕业从事制茶专业工作满2年，非茶学专业大专业毕业从事制茶专业工作满3年；

（3）非全日制大专毕业从事制茶工作4年以上；

（4）茶学专业本科毕业从事制茶工作满1年，非茶学专业本科毕业，从事制茶工作满2年；

（5）茶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从事制茶专业工作满6个月，非茶学专业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从事制茶工作满1年。

**3、制茶工程师**

操作基本要求：能组织三种茶类的初制加工，熟悉一种茶类的精制加工以及制茶机械设备的基本维修技能；能掌握茶树栽培管理技术。

（1）中专毕业，从事制茶工作满10年，并取得制茶助理工程师资格满5年。

（2）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制茶专业技术工作7年；或取得制茶助理工程师资格且继续从事制茶专业工作满5年。

（3）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制茶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或具备制茶助理工程师资格且继续从事制茶工作满5年。

（4）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从事制茶工作满4年，或取得制茶助理工程师资格且继续从事制茶工作满3年。

（5）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制茶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取得制茶助理工程师满2年以上。

四、破格评审条件

对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资历条件，专业工作业绩突出的人员，在具备相应职称的“操作基本要求”前提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制茶助理工程师**

（1）从事制茶专业工作3年以上，因从事本专业成绩突出而获得县级以上政府表彰者；

（2）从事制茶专业工作3年以上，因从事本专业成绩突出而获得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表彰的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3）从事制茶专业工作3年以上，并组织或创制的名优茶至少有两次或三只以上茶样在县级以上的名优茶评比（比赛）中获奖，或在市级以上的其他茶事活动中获奖两次以上；

（4）担任制茶技术员职务满3年，任职期间在CN以上刊物发表茶叶加工方面的论文1篇以上（1500字以上）。

**2、制茶工程师**

（1）本科毕业4年、专科毕业6年、中专毕业8年，从事制茶专业及相关工作，在CN刊物发表2篇具有较高水平的茶叶加工方面论文（1800字以上）；

（2）具有中专学历，担任助理制茶工程师满4年，或大专学历，担任助理制茶工程师满3年，并获得市级以上表彰或成果奖1项以上（前2名），或创制（选送）省级名优茶3只以上，或在市级以上的茶事活动中获奖2次以上；

（3）大专学历，担任助理制茶工程师满4年，获县（市、区）级以上政府颁发的劳动模范、优秀拔尖人才等称号者；

（4）中专以下学历（含中专），从事制茶工作7年以上，在茶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被县级以上政府表彰（领域单项先进个人、制茶能手等称号）；

（5）中专以下学历（含中专），从事制茶工作7年以上，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或县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2次）。

（6）中专以下学历（含中专），从事制茶工作7年以上，承担并完成省级或设区市级以上重点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负责人（限前2名）。

（7）中专以下学历（含中专），从事制茶专业7年以上，取得1项授权发明专利或3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取得授权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合计5项）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均限前3名）。

（8）中专以下学历（含中专），从事制茶工作7年以上，在茶叶名优茶评比、茶艺表演、制茶能手赛等茶事活动中获得县级以上3次（个）奖项，或获得省级2次（个）奖项，或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2篇以上（1800字以上）；

（9）中专以下学历（含中专），从事制茶工作7年以上，对制茶生产工艺有重大创新，创出新品牌，产生较大市场影响，并得到同行业专家认可。

五、附则

1、市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批准组建制茶工程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市农业职改办具体负责全市制茶工程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

2、申报评审制茶专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提交具有较高水平的茶叶加工技术工作总结或加工方面的论文，并参加面试考核。

3、申报对象的评审材料必须公示。对弄虚作假，谎报成果、业绩，伪造学历、资历，代写、抄袭论文（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等，一经查出，当年取消评审资格，除通报批评外，2年内取消申报资格，已评上的取消其任职资格；对部门或行业协会考核推荐中如有组织弄虚作假，伪造成果、业绩、资历、学历、抄袭论文、总结等，当年取消考核推荐资格，2年内取消推荐资格。

4、本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5、本条件由市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市农业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附件3

申报农业专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简明表

单位（盖章）： 申报专业 ： 申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性别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现从事专业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 现技术职务及确认时间 | | | | | |  | | | | | 现技术职务起聘时间 | | |  | | |
| 何时何校何专业何学制毕业 | | | | | | | \*\*\*\*年\*\*月\*\*\*\*\*\*学校\*\*专业\*年制\*科毕业（全日制）  \*\*\*\*年\*\*月\*\*\*\*\*\*大学\*\*专业\*年制\*科毕业（在职） | | | | | | | | | | | | | | | | | | |
| 现任党政职务 | | | | | 近四年考核结果 | | | | | | | | | | | 近五年继续教育学时 | | | | | | | | | |
| 2021年 |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2024年 | | 2020年 | | | 2021年 | 2022年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破格申报条件（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哪一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  现  职  以  来  在  农  业  技  术  推  广  工  作  中  的  主  要  成  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现职后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 | | | | | |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现职后 | | | | | 项 目 | | | | | | | | | | | 获奖时间、等级和授奖单位 | | | | | | | 本人所处名次 | |
| 主要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表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现职后主要学习、培训、进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 | | | 地点 | | | | | | | 学习内容 | | | | | | | | 考试（考核）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现职后所撰写的论文、著作、总结、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题目 | | | | | | | | | | 何时在何刊物第几期发表或交流 | | | | | | | | | | 第几作者 | | | | |
| 代  表  作 |  | | | | | | | | |  | | | | | | | | | | 独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示情况：  （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农业职改部门意见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申报农业专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清单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何院校、何专业毕业

申报专业 学历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表》 | | 份 |
| 《申报农业专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简明表》 | | 份 |
| 代表作 |  | □有、□否发表    □有、□否发表 |
| 《毕业证书》 | | 页 |
| 《任职资格证书》 | | 页 |
| 《聘书》 | | 页 |
| 《聘约》 | | 页 |
| 《年度考核表》 | |  |
| 《继续教育证明》 | | 页 |
| 《奖励证书》 | | 页 |
|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 页 |
| 《其它论文附件》 | | 页 |
|  | | 页 |

注：1、请将清单打字复印贴于材料袋正面。

2、申报专业应填写为：园艺、农学、植保、农业资源环境、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畜牧、兽医、水产、农业机械化、制茶。

3、代表作栏：正常晋升填写一篇代表作，破学历晋升填写二篇代表作。“口”请用“√”表示。

4、本表请打印。

附件5

评审材料分类标识（请打印）

设区市 申报 □正常晋升

单位 姓名 专业 □破格晋升

注：此联请打印贴于材料袋的底部（如图示）

正面

底部

|  |
| --- |
| 三明市农业职改领导小组 2025年1月23日印发 |